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義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5217號、111年度偵字第36043號、111年度偵字第39201號、111年度偵字第42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葉義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分別量處如原審所示之刑度（含沒收），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簡上卷第125、15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竊盜犯行，然針對竊取手機及巧克力部分，認為原審判刑太重，不符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輕刑等語。
-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1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2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3 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4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05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6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本案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前已  
07 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猶未能記取教訓，及參照司法院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再犯本案4次竊盜犯行，顯然忽視法律  
09 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爰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  
11 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  
12 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兼衡素行不佳，  
13 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屢次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14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次數，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等生活狀  
16 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造成之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  
17 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分別諭知如易科  
18 罰金之折算標準。是原審業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  
19 被告具有竊盜前科，又屢屢犯下本案多次竊盜犯行，及各次  
20 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狀而為刑之量定，足認原審量刑時已詳  
2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  
22 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客觀上亦  
23 不生量刑輕重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違反罪刑法定相當原  
24 則之情。又本院酌以被告雖有與遭竊手機、巧克力之告訴人  
25 等和解意願，然經本院聯繫相關被害人，均無回應，且被告  
26 因在監執行而無法立即履行賠償，被告即使維持認罪，仍未  
27 賠償被害人損害，是本件被告上訴後，此部分量刑基礎事實  
28 亦無任何變更，原審既已充分審酌被告該犯後態度。從而，  
29 本院認原審所為量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有明顯  
30 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核無不當或違法，亦無違反比例原  
31 則、平等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從而，本件被告提起上訴，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04 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皓文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湘 瑩

09 法官 游 涵 歆

10 法官 梁 世 樺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廖 宮 仕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6 111年度簡字第4644號

17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葉義賢

19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  
21 偵字第35217號、第36043號、第39201號、第42033號），本院判  
22 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葉義賢竊盜，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  
2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2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箱壹個（內有現金新臺幣肆仟元）、手機殼

01 壹個、現金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  
05 「有期徒刑3月」更正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第5行「有  
06 期徒刑確定」更正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第7行「有期徒  
07 刑確5月定」更正為「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其後補充  
08 「再因竊盜案件，」、第13行「15時30分許」更正為「4時2  
09 9分許」、第19行「15時許」更正為「15時40分許」外，其  
10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1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猶未能記取教訓，  
12 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再犯本案4次竊盜犯  
13 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  
14 間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臺灣  
15 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  
16 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  
17 字）。兼衡其素行不佳，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屢次  
18 竊取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  
19 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次數，暨其智識程  
20 度、家庭經濟小康等生活狀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造成之  
21 損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以資懲儆。

24 三、末查本件被告所竊得如事實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其中事  
25 實(2)所竊之物除手機1支已返還告訴人外，尚有手機殼1個未  
26 經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事實(4)所竊  
27 之冷氣機1組，被告於警詢供稱業已變賣得款新臺幣1000元  
28 （見偵42033卷第7頁背面），堪認此1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9 上述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併與事實(1)所竊之  
30 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宣告沒收，並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01 被告所竊得如事實(3)所示之M&M's巧克力2條，詢據被告供  
02 稱已食用完畢等語（見偵39201卷第6頁背面），業據其供承  
03 在卷，又依告訴代理人供述：上開2條巧克力價值共78元等  
04 語（見偵39201卷第8頁背面），可見該商品價值明顯低微，實  
05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09 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0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吳宜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35217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36043號

28 111年度偵字第39201號

29 111年度偵字第42033號

30 被 告 葉義賢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0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義賢前因涉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8 簡字第1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確定；復因  
09 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597  
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因  
12 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5378號判  
13 決判處有期徒刑確5月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  
14 簡字第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臺  
15 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12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6 月確定。而上揭數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  
17 第2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  
18 18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1)於111年3月3日15時30分許，在新  
20 北市○○區○○路000號第一湯包店內，徒手竊取林昆樟所  
21 有之錢箱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  
22 旋即步行逃逸；(2)於111年3月17日17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  
23 台65橋下籃球場，竊取陳俊圻所有之手機1支（含手機殼1  
24 個，共價值558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3)於11  
25 1年3月7日15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63號寶雅商場  
26 內，竊取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陳列在貨架上之M&  
27 M's巧克力脆心牛奶、M&M's巧克力牛奶各1條（共價值78  
28 元），得手後旋即步行逃逸；(4)於111年5月15日5時40分  
29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竊取施語涵所有之冷氣  
30 機1組（共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  
3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林昆樟、陳俊圻、寶雅國際

01 股份有限公司、施語涵發現上揭財物遭竊，報警處理，為警  
02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俊圻、施語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寶雅  
04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義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陳俊圻、施語涵、告訴代理人戴愷良、被害人林昆樟於  
09 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4份在卷可稽，足  
1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12 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3 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14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  
17 刑。至未扣案被告所竊得財物，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4 檢 察 官 陳旭華